

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

株生环委办〔2021〕8号

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2021年1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、地表水环境 质量状况的通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株洲经开区管委会：

根据生态环境部、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及《株洲市环境质量监测考评实施办法》（株环委〔2017〕3号）的规定，现将2021年1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、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全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

1. 总体状况

全市城区共监测31天，其中18天为良，10天轻度污染，1天中度污染，2天重度污染，空气质量达标（优良）率为58.1%，较上年同期80.6%下降22.5%（减少7天），在全省14个市州

中排名并列第 8 位，首要污染物为 $\text{PM}_{2.5}$ 。

综合指数为 6.08，较上年同期 4.36 上升 39.4%。在全省 14 个市州中排名第 13 位（排名前三位的是张家界、湘西州、怀化，排名后一、二、三位的是湘潭、株洲、衡阳）。

六项主要污染物浓度中，两项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，分别为：臭氧 82 微克/立方米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4.7%；CO 1.2 毫克/立方米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14.3%；四项较上年同期明显上升，分别为： $\text{PM}_{2.5}$ 78 微克/立方米，较上年同期上升 39.3%； PM_{10} 109 微克/立方米，较上年同期上升 73.0%； SO_2 11 微克/立方米，较上年同期上升 57.1%； NO_2 52 微克/立方米，较上年同期上升 52.9%。

2.城市五区状况

各区空气质量达标率（天数）较上年同期均有下降（减少），其中石峰区为 61.3%（下降 19.3%，减少 6 天），天元区 58.1%（下降 22.5%，减少 7 天），荷塘区为 58.1%（下降 25.8%，减少 8 天），株洲经开区为 58.1%（下降 29.0%，减少 9 天），芦淞区为 54.8%（下降 25.8%，减少 8 天）。

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，各区从好到差排名为：天元区、石峰区、株洲经开区、荷塘区、芦淞区。

各区 $\text{PM}_{2.5}$ 和 PM_{10} 浓度较上年同期上升幅度均大于 20%，其中株洲经开区 $\text{PM}_{2.5}$ 上升幅度最高，为 62.7%，石峰区 PM_{10} 上升幅度最高，为 89.5%。

3.南四县（市）和渌口区情况

炎陵县、醴陵市、茶陵县、渌口区、攸县达标（优良）率分别为 96.8%、90.3%、87.1%、83.9%、71.0%，与上年同期比较，除渌口区持平外，其余县市均有下降，其中炎陵县下降 3.2%（减少 1 天）、醴陵市下降 9.7%（减少 3 天）、茶陵县下降 12.9%（减少 4 天）、攸县下降 22.5%（减少 7 天）。

县市区 PM_{2.5} 和 PM₁₀ 浓度较上年同期均有上升，PM_{2.5} 浓度渌口区上升 17%，其他 4 县市上升幅度均大于 20%；PM₁₀ 浓度攸县上升 45.1%，其他 4 县市区上升幅度均大于 50%；其中茶陵县 PM_{2.5} 和 PM₁₀ 浓度上升幅度均最高，分别为 56.3%、83.7%。

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，5 个县市区在全省 90 个县市的排名分别为：炎陵县（第 2 名）、茶陵县（第 54 名）、攸县（第 57 名）、醴陵市（第 66 名）、渌口区（第 68 名）。

具体见附件 1~4。

二、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

自 2021 年起，“十四五”期间全市纳入县（市、区）评价统计的断面 31 个（朱亭和澄潭江村为市界断面，分别考核衡东县、浏阳市；湘东沿塘和金鱼石断面为省界断面，考核江西省萍乡市，不纳入株洲市考核断面），其中国控监测断面 6 个，省控监测断面 25 个；市县交界断面 9 个，渌江流域考核断面 8 个，流域生态补偿断面 6 个，详见附件 5。

1.江河水质状况

除星火和杨泗 2 个断面水质类别为Ⅲ类外，其余 29 个断面水质均为Ⅱ类。

(1) 6 个国控考核断面，除星火和杨泗断面为Ⅲ类外，其余 4 个断面均为Ⅱ类以上水质。

(2) 9 个市、县域交界断面，除杨泗断面为Ⅲ类外，其余 8 个断面均为Ⅱ类。

(3) 6 个流域生态补偿断面，均为Ⅱ类水质。

(4) 8 个渌江流域考核断面，除杨泗和星火断面为Ⅲ类外，其余 6 个断面为Ⅱ类。

(5) 与上月比较，株洲县自来水厂断面水质上升，由Ⅲ类水质上升为Ⅱ类水质；杨泗断面水质下降，由Ⅱ类水质下降为Ⅲ类水质。

2.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情况

全市 12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稳定保持Ⅱ类及以上，达标率为 100%，详见附件 6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2021 年为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全市城区空气质量较上年同期不升反降，各相关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，积极谋划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及时出台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，加大防控和治理力度，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

附件1

2021年1月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

城市	优良天数 (天)			优良天数比例 (%)				综合指数				本月考核 天数(天)	综合指 数排名	责任人	分管 责任人
	2021年 1月	2020年 1月	同期 增减	2021年 1月	2020年 1月	同期 增减	改善率 排名	2021年 1月	2020年 1月	同比变 化率(%)	改善率 排名				
天元区	18	25	-7	58.1	80.6	-22.5	2	5.76	4.25	35.5	1	31	1	姚永告	黄志斌
石峰区	19	25	-6	61.3	80.6	-19.3	1	5.97	4.20	42.1	3	31	2	邹志超	彭 梁
株洲经开区	18	27	-9	58.1	87.1	-29.0	5	6.07	4.04	50.2	5	31	3	曾毅鹏	陈文元
荷塘区	18	26	-8	58.1	83.9	-25.8	3	6.08	4.06	49.8	4	31	4	罗鹏程	陈柏文
芦淞区	17	25	-8	54.8	80.6	-25.8	3	6.52	4.61	41.4	2	31	5	杨晓江	姚 艺
株洲市	18	25	-7	58.1	80.6	-22.5	-	6.08	4.36	39.4	-	31	-	-	-

备注：根据环保部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》（环办监测〔2018〕19号）规定，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是指评价时段内，参与评价的各项污染物的单项质量指数之和，数值越大表明污染程度越重。

2021年1月各行政区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情况

城市	PM _{2.5}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				PM ₁₀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				SO ₂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NO ₂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CO (mg/m^3)	O ₃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
	2021年 1月	2020年 1月	同期变化 幅度(%)	排名	改善率 排名	2021年 1月	2020年 1月	同期变化 幅度(%)	排名	改善率 排名				
荷塘区	76	50	52.0	3	4	117	64	82.8	4	4	11	50	1.2	81
芦淞区	79	59	33.9	4	3	124	69	79.7	5	2	12	56	1.4	86
石峰区	74	57	29.8	2	2	108	57	89.5	3	5	11	53	1.2	83
天元区	72	56	28.6	1	1	103	57	80.7	1	3	7	50	1.4	82
株洲经开区	83	51	62.7	5	5	103	59	74.6	1	1	10	48	1.2	90
市区平均值	78	56	39.3	-	-	109	63	73.0	-	-	11	52	1.2	82
国家标准年均值	35					70					60	40	4 (日均值)	160 (日均值)

备注：根据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633-2013），CO取城市日均值95百分位数；臭氧取城市日最大8小时平均90百分位数。

2021年1月各县（市、区）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情况

城市	PM _{2.5} (μg/m ³)					PM ₁₀ (μg/m ³)					SO ₂ (μg/m ³)	NO ₂ (μg/m ³)	CO (mg/m ³)	O ₃ (μg/m ³)
	2021年 1月	2020年 1月	同期变化 幅度(%)	排名	改善率 排名	2021年 1月	2020年 1月	同期变化 幅度(%)	排名	改善率 排名				
涪陵区	62	53	17.0	5	1	92	56	64.3	4	3	9	38	1.6	90
攸县	60	50	20.0	4	2	103	71	45.1	5	1	12	22	1.4	82
茶陵县	50	32	56.3	2	5	90	49	83.7	3	5	16	29	1.8	95
炎陵县	34	24	41.7	1	3	46	30	53.3	1	2	7	11	1.6	81
醴陵市	54	37	45.9	3	4	88	49	79.6	2	4	15	42	1.8	89
国家标准年均值	35					70					60	40	4 (日均值)	160 (日均值)

备注：根据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633-2013），CO取城市日均值95百分位数；臭氧取城市日最大8小时平均90百分位数。

2021年1月全市地表水水质变化和重点监控断面水质状况

序号	断面名称	所在市州	考核县市区	所在河流	断面属性	上月	2021年1月		对照上月水质类别变化情况	水质上、下降主要指标	考核目标	
							水质类别	超Ⅲ类标准的指标(超标倍数)			2021年目标	达标情况(影响指标)
1	株洲航电枢纽	株洲	天元区	湘江	省控	/	II	0	/	/	II	达标
2	菜码头渡口	株洲	渌口区	湘江	县界(渌口区-芦淞区)省控	II	II	0	无	持平	II	达标
3	株洲市四水厂(枫溪)	株洲	天元区、芦淞区	湘江	饮用水、省控	II	II	0	无	持平	II	达标
4	株洲市一水厂	株洲	天元区、芦淞区	湘江	饮用水、省控	II	II	0	无	持平	II	达标
5	株洲市二、三水厂(白石)	株洲	天元区、石峰区、荷塘区	湘江	饮用水、省控	II	II	0	无	持平	II	达标
6	马家河(霞湾)	株洲	天元区、石峰区	湘江	市界(株洲市-湘潭市)国控*	II	II	0	无	持平	II	达标

序号	断面名称	所在市州	考核县市区	所在河流	断面属性	上月	2021年1月		对照上月水质类别变化情况	水质上、下降主要指标	考核目标	
							水质类别	超Ⅲ类标准的指标(超标倍数)			2021年目标	达标情况(影响指标)
7	大桥头	株洲	炎陵县	洣水	国控	I	I	0	无	持平	II	达标
8	太和	株洲	炎陵县	洣水	县界(炎陵县-茶陵县)省控*	II	II	0	无	持平	II	达标
9	云阳自来水厂	株洲	茶陵县	洣水	饮用水、省控	/	II	0	/	/	II	达标
10	茶陵县自来水厂	株洲	茶陵县	洣水	饮用水、省控	II	I	0	↑	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	II	达标
11	平虎大桥	株洲	茶陵县	洣水	省控	II	II	0	无	持平	II	达标
12	苏洲坝	株洲	茶陵县	洣水	县界(茶陵县-攸县)、省控*	II	II	0	无	持平	II	达标
13	攸县三水厂	株洲	攸县	洣水	饮用水、省控	/	II	0	/	/	II	达标
14	灵龟峰	株洲	攸县	洣水	饮用水、省控	II	II	0	无	持平	II	达标

序号	断面名称	所在市州	考核县市区	所在河流	断面属性	上月	2021年1月		对照上月水质类别变化情况	水质上、下降主要指标	考核目标	
							水质类别	超Ⅲ类标准的指标(超标倍数)			2021年目标	达标情况(影响指标)
15	洣水海达下游	株洲	攸县	洣水	省控	Ⅱ	Ⅱ	0	无	持平	Ⅱ	达标
16	草市镇	株洲	攸县	洣水	市界(株洲攸县-衡阳衡东县)、国控*	Ⅱ	Ⅱ	0	无	持平	Ⅱ	达标
17	炎陵泵房	株洲	炎陵县	河漠水	饮用水、省控	Ⅱ	Ⅱ	0	无	持平	Ⅱ	达标
18	晏公潭	株洲	炎陵县	河漠水	省控	Ⅱ	Ⅱ	0	无	持平	Ⅱ	达标
19	华里	株洲	炎陵县	沅水、县界(炎陵县-茶陵县)、省控	省控	Ⅱ	Ⅱ	0	无	持平	Ⅱ	达标
20	东阳湖	株洲	茶陵县	沅水	省控	/	Ⅰ	0	/	/	Ⅱ	达标
21	茶水入洣水口	株洲	茶陵县	茶水	入河口、省控	/	Ⅱ	0	/	/	Ⅱ	达标
22	酒埠江水库	株洲	攸县	洣水	省控	Ⅱ	Ⅱ	0	无	持平	Ⅱ	达标

序号	断面名称	所在市州	考核县市区	所在河流	断面属性	上月	2021年1月		对照上月水质类别变化情况	水质上、下降主要指标	考核目标	
							水质类别	超III类标准的指标(超标倍数)			2021年目标	达标情况(影响指标)
23	三刀石	株洲	醴陵市	渌水	饮用水、省控	/	II	0	/	/	II	达标
24	星火	株洲	醴陵市	渌江	国控	III	III	0	无	持平	II	不达标
25	仙井	株洲	醴陵市	渌江	县界(醴陵市-渌口区)省控*	II	II	0	无	持平	II	达标
26	株洲县自来水水厂	株洲	渌口区	渌江	饮用水、省控	III	II	0	↑	化学需氧量	II	达标
27	渌江入河口	株洲	渌口区	渌江	入河口、县界(渌口区-芦淞区)、国控*	II	II	0	无	持平	II	达标
28	望仙桥水库	株洲	醴陵市	渌江	省控	II	II	0	无	持平	II	达标
29	杨泗	株洲	攸县	铁水	县界(攸县-醴陵市)、国控	II	III	0	↓	氨氮	II	不达标
30	铁水入渌水口	株洲	醴陵市	铁水	入河口、省控	/	II	0	/	/	II	达标
31	官庄水库	株洲	醴陵市	洴江河	省控	II	II	0	无	持平	II	达标

备注：1、*标记为流域生态补偿断面（6个）。2、水质类别评价时水温、总氮、粪大肠菌群等3项不参与评价，21项参评。

附件6

2021年1月全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

序号	所属城市	水源地名称	达标情况 (58项)	水质类别情况 (20项)			引起类别变化的指标
				2021年1月 水质类别	2020年1月 水质类别	去年同期水质 类别变化情况	
1	株 洲	株洲四水厂	100	II	II	持平	无
2		株洲一水厂	100	II	II	持平	无
3		株洲二三水厂	100	II	II	持平	无
4	炎陵县	炎陵水泵房	100	II	II	持平	无
5	茶陵县	茶陵县自来水水厂	100	I	II	↑	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
6	茶陵县	茶陵县云阳自来水水厂	100	II	II	持平	无
7	攸 县	攸县灵龟峰	100	II	II	持平	无
8	醴陵市	望仙桥水库	100	II	II	持平	无
9	醴陵市	醴陵自来水厂 (三刀石)	100	II	II	持平	无
10	株洲县	株洲县自来水水厂	100	II	II	持平	无
11	攸 县	攸县三水厂	100	II	II	持平	无
12	醴陵市	官庄水库	100	II	II	持平	无
水源地达标率 (%)			100	100			

备注：1、实际监测 61 项，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达标评价时水温、总氮、粪大肠菌群不参与评价，58 项参评；水质类别评价时化学需氧量、水温、总氮、粪大肠菌群等 4 项不参与评价，20 项参评。2、株洲市区饮用水每月监测，与上年同月比较；县级饮用水每季度监测，与上年同季度比较。

抄 送：省生态环境厅，市委、市政府。

市人大环资委、市政协人资环委、市生环委会成员单位。

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26 日印发

